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洪 115 偵緝 739 字第 30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EO RUI FEN LYNETTE 竊盜案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73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 NEO RUI FEN LYNETTE（新加坡籍）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